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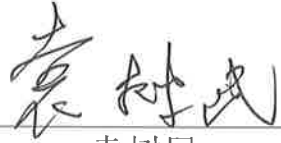
一、关于 2020 年 1-10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20 年 1-10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签署页附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2020年12月30日)



袁树民



胡祖明



史占中